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全球聚享（QDII）	
基金主代码	0064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003,042.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全球聚享（QDII）A	华夏全球聚享（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45	0064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8,159,880.18份	5,843,162.29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跨境投资，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各主要经济体及行业的基本面深入分析，深挖细分板块中不同资产的风险溢价，在全球范围有效配置基金资产，构建多元化的投资组合，降低基金资产非系统性风险，提高投资组合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全球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收益率*30%+（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1.5%）*70% 其中，“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0-5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产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品种。同时本基金为全球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彬	王永民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66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33	100818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刘连舸

2.4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中文	摩根大通银行
注册地址		1111 Polaris Parkway，Columbus，OH 43240，U.S.A.
办公地址		270 Park Avenue，New York，New York 10017-2070
邮政编码		10017

2.5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华夏全球聚享（QDII）A	华夏全球聚享（QDII）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37,292.39	202,410.03
本期利润	4,508,630.14	382,335.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4	0.016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79%	1.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8%	3.85%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华夏全球聚享（QDII）A	华夏全球聚享（QDII）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04,719.74	150,971.2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1	0.02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2,860,723.00	6,068,050.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8	1.0385
3.1.3期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华夏全球聚享（QDII）A	华夏全球聚享（QDII）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98%	3.85%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2月12日生效。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全球聚享（QDII）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3%	0.25%	1.72%	0.22%	0.21%	0.03%
过去三个月	2.78%	0.20%	3.70%	0.22%	-0.9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8%	0.16%	5.09%	0.22%	-1.11%	-0.06%

华夏全球聚享（QDII）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0%	0.25%	1.72%	0.22%	0.18%	0.03%
过去三个月	2.70%	0.20%	3.70%	0.22%	-1.0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5%	0.16%	5.09%	0.22%	-1.24%	-0.06%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全球聚享（QDII）A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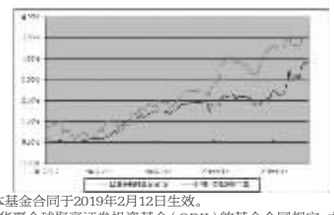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2月12日生效。

②根据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ETF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FOF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ETF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是境内ETF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ETF基金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旗下管理华夏上证50ETF、华夏沪深300ETF、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华夏恒生ETF、华夏沪港通恒生ETF、华夏野村日经225ETF、华夏中证500ETF、华夏中小板ETF、华夏创业板ETF、华夏中证央企ETF、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华夏消费ETF、华夏金融ETF、华夏医药ETF、华夏创蓝筹ETF、华夏创成长ETF、华夏快线货币ETF及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初步形成了覆盖宽基指数、大盘蓝筹指数、中小创指数、主题指数、行业指数、Smart Beta策略、A股市场指数、海外市场指数及信用债指数等较为完整的产品线。

华夏基金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尽力捕捉市场机会，为投资人谋求良好的回报。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分类排名中（截至2019年6月30日数据），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在“QDII基金-QDII混合基金-QDII混合基金（A类）”中排序9/34；华夏稳增混合在“混合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股债平衡型基金（A类）”中排序8/27；华夏回报混合(H类)在“混合基金-绝对收益目标基金-绝对收益目标基金（非A类）”中排序8/89；华夏鼎沛债券(A类)在“债券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A类）”中排序1/228；华夏理财30天债券(A类)在“债券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摊余成本法）（A类）”中排序10/40；华夏恒融定开债券在“债券基金-定期开放式普通债券型基金-定期开放式普通债券型基金（二级）（A类）”中排序7/19；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类) 在“股票基金-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标准策略指数股票型基金（A类）”中排序8/29；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C类)在“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标准策略指数股票型基金（非A类）”中排序4/11；华夏上证50ETF在“股票基金-股票ETF基金-规模指数股票ETF基金”中排序6/61；华夏消费ETF在“股票基金-股票ETF基金-行业指数股票ETF基金”中排序3/31；华夏沪深300ETF联接(C类)在“股票基金-股票ETF联接基金-规模指数股票ETF联接基金（非A类）”中排序9/34。

上半年，公司及旗下基金荣膺由基金评价机构颁发的多项奖项。在由《证券时报》举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颁奖典礼上，华夏安康债券、华夏收益债券（QDII）和华夏鼎茂债券分别荣获五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三年持续回报QDII明星基金和2018年度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第十六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华夏基金荣获“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奖，华夏鼎茂债券（004042）荣获“2018年度开放式债券型金牛基金”奖，华夏中小板ETF（159902）荣获“2018年度开放式指数型金牛基金”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9年上半年度，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华夏基金客服电话系统上线智能语音功能，客户直接说出需求即可查询账户交易记录和基金信息，同时系统还可以进行身份信息认证，主动告知业务办理进度，为客户提供全面、准确、便捷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通华夏惠利货币A的快速赎回业务，为广大投资者的资金使用提供便利；（3）与微众银行、华融湘江银行、紫金农商银行等代销机构合作，拓宽了客户交易的渠道，提高了交易便利性；（4）开展“你的今年收益知否？知否？”、“你的户口本更新了”、“户龄”等活动，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2-12	-	21年	理学硕士。曾任摩根大通研究部固定收益资产投资分析师、德国德累斯顿银行债券市场分析师、摩根大通债券市场分析师、日本野村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市场分析师、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宏观、股票基金经理、嘉实财富管理公司海外投资经理等。2016年8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全球以美国领先的发达国家的经济基本面尚可，但经济增速都有逐步放缓的趋势。具体体现在工资增长见顶回落，新增就业数下滑，PMI等前瞻指标走弱。5月，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已在PMI、出口和资本市场产生了负面影响。在此背景下，全球央行的货币政策导向均有调整，尤其是美联储已不排除降息的可能性。欧洲央行主席德拉吉在6月18日的讲话中表示，如果经济增长和通胀疲软的情况得不到改善，央行将采取“进一步的刺激政策”；美联储则在6月议息会议声明中表示，经济前景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低通胀压力可能持续，美联储将密切关注经济前景，并“将采取适当措施”来维持经济扩张。

在可能的利好刺激下，尽管有经济下行和贸易摩擦，全球资本市场在2季度的表现均较好。在固定收益市场方面，美国债券指数（Bloomberg Aggregate）回报率为3%，全球新兴国家美元债指数（JPM Emerging Market）回报率为3.8%；中资高收益美元债表现欠佳，但依旧录得1.3%的回报率。 在权益市场方面，美股获得2.9%的收益；尽管海外港股的回报为负，但部分与全球贸易摩擦关联度较低的新兴国家的股票产生了比较好的正回报，如巴西的回报率为6.5% 。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仍处在建仓期间。从中期配置角度，我们认为在全球经济复苏后期以及美联储加息末期，海外债券的投资价值很高，尤其是一些在过去5年降低杠杆的国家和行业；如果考虑到资产波动性，全球一些债券板块的性价比是高于股票的。在权益市场方面，我们认为最有配置价值的是一些处于经济复苏早期，同时与全球贸易摩擦关联度较低的国家。因此，在兼顾内值波动的前提下，我们逐步增加仓位配置。当前的具体配置是以中国以外的高收益债配置为主，同时小量布局与全球贸易摩擦关联度较低的国家权益市场（印度和巴西等），在提升组合回报的同时，实现了组合的风险分散。在外汇波动方面，我们通过部分的外汇对冲，降低了外汇市场波动对组合净值的影响。 在资产配置之上，我们精选每个细分板块的全球顶级基金，来实现最终的投资。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夏全球聚享（QDII）A基金份额净值为1.039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8%；华夏全球聚享（QDII）C基金份额净值为1.038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09%。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依然认为海外债券的投资价值很高，尤其是一些在过去5年降低杠杆的国家和行业；如果考虑到资产波动性，全球一些债券板块的性价比是高于股票的。本基金在中国地产板块的风险敞口已经比较低，但在下半年，我们将进一步降低。 在权益市场方面，我们将择时加大对处于经济复苏早期，与全球贸易摩擦关联度较低的国家的配置。在人民币外汇方面，考虑到对波动的控制，组合将继续保持部分对冲，但同时会保持部分外汇敞口。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25,983,182.73
结算备付金		3,445,362.82
存出保证金		1,237,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58,718.84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81,570,350.43
债券投资		23,488,368.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98,797.61
应收股利		408,929.57
应收申购款		16,31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4,949.78
资产总计		136,553,75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295,2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30,690.32
应付赎回款		4,055,446.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4,763.43
应付托管费		25,992.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44.99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8,380.23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2,561.85
负债合计		7,624,979.92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24,003,042.47
未分配利润		4,925,73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28,77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553,753.59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华夏全球聚享（QDII）A基金份额净值1.0398元，华夏全球聚享（QDII）C基金份额净值1.0385元；华夏全球聚享（QDII）基金份额总额 124,003,042.47份（其中A类118,159,880.18份，C类5,843,162.29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2月12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6月30日。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9年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一、收入		5,794,371.72
1.利息收入		1,623,711.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4,020.43
债券利息收入		1,221,923.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7,766.6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54,169.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6,244.39
基金投资收益		-212,385.12
债券投资收益		1,409,42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70,888.3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1,263.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70.87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27,857.37
减：二、费用		903,406.16
1.管理人报酬		624,240.55
2.托管费		130,050.10
3.销售服务费		32,443.69
4.交易费用		23,425.37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3,665.75
7.其他费用		89,58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0,965.5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0,965.56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2月12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6月30日。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9年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963,818.59	-	236,963,818.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90,965.56	4,890,965.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2,960,776.12	34,765.64	-112,926,010.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561,376.73	1,335,879.75	71,897,256.48
2.基金赎回款	-183,522,152.85	-1,301,114.11	-184,823,266.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003,042.47	4,925,731.20	128,928,773.67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2月12日生效，本报告期自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6.4报表附注

6.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1.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6.4.1.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1.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及信托凭证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等。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1.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1.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及信托凭证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1.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1.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1.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1.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含股票、存托凭证及信托凭证)投资和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和基金分红收益扣除股票和基金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6.4.1.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6.4.1.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1.12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1.13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6.4.1.1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作为境外投资者在各个国家和地区证券市场的投资所得的相关税负是基于其现行的税法法规。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本基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和处理税收费用时，本基金需要作出相关会计估计。

6.4.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关联方关系

6.4.3.1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摩根大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境外资产托管人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CLSA）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股票交易

无。

6.4.4.1.2权证交易

无。

6.4.4.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16,848,715.30	4.90%

6.4.4.1.4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4.1.5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CLSA）	11,030,929.30	11.59%

6.4.4.1.6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CLSA）	3,309.35	8.41%	-	-

6.4.4.2关联方报酬

6.4.4.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24,240.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2,625.93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4.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